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2024〕336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美兰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484 号）和《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函》（海乡振函〔2024〕7 号）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39 万元。此项资金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

请你区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海财农〔2023〕6号）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海财农〔2022〕254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重点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推动当地“土特产”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产业发展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开展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革命老区村庄、环岛旅游公路沿线和美乡村建设等乡村建设项目，发展31个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同时，确保年度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项目比例不低于55%，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按照《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号）有关要求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商请下达2024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函(海乡振函〔2024〕7号)

2. 2024 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的说明
3. 资金分配表（不发单位）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邹文，电话：68655807）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美兰区政府。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